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怡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怡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怡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5年6月25日）前，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刑，於法有據。復依前開說明，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且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以下之範圍，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即9月（計算式：5月＋4月＝9月）。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迄未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聲卷第19至23、29至31頁），是本案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所侵害法益主要係戕害受刑人自身健康、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另衡酌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9日13時20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月9日）	高雄地院115年度簡字第826號	115年5月6日	高雄地院115年度簡字第826號	115年6月25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5日21時9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聲請書誤載為113年4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11月1日21時20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聲請書誤載為114年11月1日）	高雄地院115年度簡字第986號	115年5月7日	高雄地院115年度簡字第986號	115年6月27日
備註：編號1-2部分，曾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82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